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7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63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0165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05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3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（南四环西路188号）

咨询联系人：黄卿义、张保源

咨询电话：010-52255555

传真电话：010-52256633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6日